**策勒县2018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公开要求，现将我县2018年政府债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0日，自治区共计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50918万元，财政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新增债券批复项目使用债券资金，其中：第四批新增债券12000万元、第五批新增债券37418万元、第九批新增债券1500万元。

1. **第四批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第四批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我县12000万元，资金到位时间2018年7月31日。县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新增债券资金到位后迅速下达至财政大平台集中支付系统，确保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全，并在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形成支出，截止2018年10月31日，策勒县已将上述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未在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结余。

1. **第五批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第五批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我县37418万元，资金到位时间2018年7月31日，县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新增债券资金到位后迅速下达至财政大平台集中支付系统，确保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全，并在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形成支出，截止2018年10月31日，策勒县已将上述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未在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结余。

1. **第九批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第九批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我县1500万元，资金到位时间2018年10月24日，县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新增债券资金到位后迅速下达至财政大平台集中支付系统，确保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全，并在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形成支出，截止2018年11月21日，策勒县已将上述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未在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结余。

**二、新增债券资金还款责任落实情况**

为切实履行还款责任我县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将所有新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并由自治区从下拨地方财力中切块，偿还新增债券本息，还本付息金额由地方财政统一列收列支。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落实情况**

 根据自治区要求，2018年对扶贫债券资金实行绩效评价，2019年100%全面推行绩效评价工作，策勒县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债券资金必须实行“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对2018年下达新增债券资金37418万元中34418万元的扶贫新增债券资金，截止2018年12月20日已实行扶贫新增债券绩效评价工作，并将34418万元扶贫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动态跟踪各债务单位的政府性债务，严禁出现行政事业单位违规自行举债情况发生。

 **（二）完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置换债券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置换债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置换债券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置换债券使用要求对应每一笔存量债务，严格按照债务类型使用政府置换债券。

 **（三）加强债券资金执行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对于已到位的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支出避免形成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规范新增债券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新增债券使用范围的规定，将新增债券用于扶贫、保障性住房、水利、交通等无收益等公益性支出。

 策勒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6日